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责〔2022〕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W4ARQ3M

法定代表人：苗文晶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街道西涧中心企业园新集路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18日，琅琊区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了“年产10万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砂浆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1.2022年7月18日、7月20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2022年7月1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琅琊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5-341102-04-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60421”); 4.滁州市德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厂房租赁合同》、《年产10万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选)、“特种砂浆生产线”购置发票、外协购置石膏砂浆发票等; 5.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



行为。我局请琅琊区分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